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立德
被　　告　陳清勝
　　郭盈裕
　　郭榮勇
　　黃武男
　　郭欽鍊
　　郭欽鏡
　　郭慶文
　　郭春榮
　　高陳照美
　　陳鳳英
　　吳凱煜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龍
被　　告　陳世昌
　　吳建甫
　　吳彥賢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陳密雪
被　　告　張哲維
訴訟代理人　張春陽
被　　告　張哲綸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玲
被　　告　張哲誌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昌
被　　告　郭倩如
　　郭晉杰
　　郭品杰
　　郭春星

高木輝
郭泰山
郭寶珠
郭政勳
曾學鎔
游曾秀鸞
曾惟錚
曾陳銜
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進枝
被　　告　黃建忠
郭李碧玉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郭銘德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郭銘華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郭淑霞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郭淑寬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郭淑芬（即被告郭榮隆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7萬2,4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D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系爭土地：新北市三芝區榆林段　　單位:新臺幣元(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					
編號	地號	110年公告現值(A)	面積(B)	原告持分(C)	訴訟標的價額(D)=A×B×C)
1	926	2400元/㎡	2606.16㎡	19/60	1,980,682元
2	928	2400元/㎡	228.23㎡	83/300	151,545元
3	932	2400元/㎡	1629.66㎡	1/100	39,112元
4	940	2400元/㎡	1050.08㎡	1/100	25,202元
5	942	2400元/㎡	7330.35㎡	1/100	175,928元
合計：2,372,469元					